

2026 Q3

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美國、中國大陸、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日本、歐洲相關動態

近年來隨著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加劇、中美科技戰升溫以及供應鏈重組，標準必要專利（SEP）議題已由單純的私法契約爭議，演變為國家公權力博弈的前沿陣地。各國政府紛紛透過貿易制裁、國安審查等公法手段介入市場，司法機關在全球 FRAND 費率與反訴訟禁令（ASI/AASI）上亦展開激烈的管轄權爭奪。此外，國際審查與判定制度亦有新進展，如歐洲專利局最新發布的 FRAND 認定方法，為全球授權爭議提供定價指南；而日本專利局推出的「標準戰略對應審查」制度，更展現了國家以行政機制助攻企業標準化布局的新趨勢。基此，本報告彙整各國公權力影響 SEP 之事件與最新制度，期能協助產業迅速掌握國際動態，作為未來 SEP 戰略布局之重要依據。

在當今全球化與數位經濟高度發展的背景下，資通訊（ICT）技術標準已成為國家競爭力與產業發展的核心命脈。SEP 作為技術標準與專利權深度融合的產物，兼具「技術壟斷性」與「產業公用性」雙重屬性。為平衡 SEP 權利人之創新報酬與實施者對標準技術之合理使用，標準制定組織（SSO，如 ETSI、IEEE、3GPP 等）普遍要求 SEP 權利人承諾以「公平、合理、無歧視」（FRAND）之條件進行授權。然而，隨著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加劇，各國對於 SEP 格外重視，不僅應用不同公法手段進行防禦性管控，亦積極推動各項新制。例如，歐洲專利局近期發布了從全球判例法中探討 FRAND 認定方法論，為全球授權爭議提供具體的定價指南；同時，日本發布「標準戰略對應審查」等新制，從行政端協助企業將專利審查與標準化進程戰略同步。基此，智慧局蒐集國際實務案例與各國最新制度，彙整私經濟領域 FRAND 契約與國家公權力競合情形，期能協助產業迅速掌握當前 SEP 動態。

目錄

一、前言	3
二、日本專利局發布標準戰略對應審查	5
(一)適用對象與預備程序	5
(二)申請程序	6
(三)審查流程	7
(四)資訊安全防護	7
三、歐洲專利局發布從全球判例法中探討 FRAND 認定方法論	9
(一)FRAND 核心原則與法理框架	9
(二)兩大主流定價方法學	10
(三)關鍵證據法則限制	11
四、SEP 在地緣政治下的干擾與合作	12
(一)地緣政治下的國家保護措施	12
(二)國家保護措施對於 FRAND 干擾	16
五、FRAND 實務案例	18
(一)FRAND 保護範圍與專利平台(池)授權費用爭議	18
(二)FRAND 授權意願為構成權利濫用的重要判斷	23
(三)FRAND 搭配司法救濟緩和地緣政治的附帶損害	25
(四)反壟斷法與 FRAND 的關係	27
(五)反禁制令/臨時授權促使 RAND 授權完成	30
六、結語	32

一、前言

本局持續追蹤全球標準必要專利的發展動態，隨著地緣政治局勢加劇、國際科技戰升溫以及供應鏈重組，SEP 議題已由單純的私法契約與專利授權爭議，演變為國家公權力博弈的前沿陣地，為使讀者全面掌握國際趨勢，本季報告特別納入日本專利審查最新制度與歐洲專利局發布之 FRAND 認定方法，並彙整各國保護國內產業之管制措施及涉及 FRAND 司法裁判之相關案例，由制度面與實務面共同探討國家公權力與地緣政治對 SEP 布局與 FRAND 原則的衝擊。

第二章探討日本專利局最新發布的「標準戰略對應審查」制度，該制度旨在解決專利審查與標準化進程之間的時程錯位問題，透過申請人主導審查時程與審查前雙向溝通機制，使專利權的取得能與企業市場標準戰略高度契合，展現國家以行政機制助攻產業 SEP 布局的新趨勢。

第三章探討歐洲專利局發布之 FRAND 認定方法，剖析全球法院在「公平、合理、無歧視」原則上的法理框架與共識，本章彙整了「可比較授權協議」與「由上而下法」兩大主流定價方法學，以及關鍵證據法則之限制，呈現出國際法院審理重心已從早期的概念定義，轉向具體的定價方法學實務應用。

第四章探討地緣政治下，國家採取不同保護管制措施（公權力），諸如美國實體清單與貿易管制、中國大陸出口管制法、歐盟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條例（FDI）、反壟斷/公平競爭調查以及訴訟禁令等措施，進而保護國內產業與技術能量。然而，以往企業能藉由 SSO 的 FRAND 聲明，協議授權所擁有的標準必要專利技術，如今保護管制措施（公權力）介入，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流通產生諸多限制，本章著重於保護管制措施（公權力），對於 FRAND 承諾產生衝擊與競合進行分析。

第五章彙整近年國際授權與 FRAND 領域五個實務案例，包含 *Tesla v. Avanci, InterDigital*（專利池全球費率管轄權爭議）、*Pantech v. Google*（東京地方法院認定實施者缺乏談判誠意判核禁令）、*Samsung v. ZTE*（英國高等法院還原地緣政治制裁影響並確定交叉授權總額）、*FTC v. Qualcomm*（美國第九巡迴法院劃清反壟斷法與私法 FRAND 契約之界限），以及 *Netgear v. Huawei*（美中司法管轄權博弈促進全局和解）。

本局長期追蹤全球 SEP 發展，期能藉由各國新制介紹與國際案例彙整，協助產業迅速掌握國際 SEP 最新動態，能夠精準掌握全球專利布局，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優勢。

二、日本專利局發布標準戰略對應審查¹

標準化進程與專利審查進程過去是相互獨立的，企業難以調整兩者的節奏，於是日本專利局（JPO）（下稱專利局）於 2026 年 6 月發布標準戰略對應審查，讓專利審查能配合標準開發的進度，提供更具彈性的審查機制，主要包含：

- 1、申請人主導時程：針對申請人或發明人所屬企業正在進行標準化活動的技術，申請人可以指定在提出「審查請求」後的 12 個月至最長 24 個月內的期望時間點，才讓專利局開始進行專利審查，藉由延緩審查機制增加彈性。
- 2、審查前雙向溝通：申請人可透過面詢機制，向審查委員說明該技術在整體標準戰略中的定位、標準與該專利申請的關聯性等，確保審查委員在充分理解標準內容的背景下進行審查作業。

本制度旨在解決專利審查與標準化進程之間的時程錯位問題，使專利權的取得能與市場標準戰略高度契合。

（一）適用對象與預備程序

本制度專利申請必須與申請人或發明人所屬企業正在推動的標準化活動（如規格制定與普及）相關，且必須是已列入事前手續清單中的案件，申請人必須在每年 7 月參加募集，針對當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間計畫申請的專利提交清單，若未參與此事前募集手續，將無法在該年度內提出標準戰略對應審查的申請。

專利局會依據申請人提交的清單數量以及過去的申請件數進行綜合評估，並按技術主題通知各申請人該年度被核准的「申請可能件

¹ 標準戰略対応審査ガイドライン，2026，
<https://www.jpo.go.jp/system/patent/shinsa/general/hyojun-senryaku-taiou-sinsa.html>(最後瀏覽日：2026/8/24)。

數」。

(二)申請程序

申請人必須在提出審查請求起算的 5 個工作日內，同時提交「申請書」與「請願書」（原文：上申書），相關說明如下：

1、「申請書」採用指定 Excel 格式，除需填具申請人窗口聯絡資訊與申請案號（可單案或合併多案申請）外，更具體規範了兩大核心事項：其一為「期望著手時期」，申請人可指定審查時程，但嚴格限定於申請實審後的 12 至 24 個月以內；其二為「標準相關說明」，需詳述標準開發機構名稱、標準制定之預估時程及該標準之技術概要。此外，申請人須於申請實體審查後 5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將申請書連同標準化活動之佐證證明（如寄書、議事錄）一併送交，且各案均須同步補提「請願書」以構成完整程序。

2、「請願書」是針對每一件個別的專利申請，向專利局說明以下三項核心資訊：

- (1) 聲明參與的標準化機構：說明申請人自身或發明人所屬企業，具體是在哪一個機關或團體進行標準化活動。
- (2) 指定期望的審查時間：明確寫出希望專利局開始審查的具體年月，必須是提出審查請求後的 12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以內的期間。
- (3) 逐案確認適用意願：相較於「申請書」可以將多個專利統整列出，文件規定「請願書」必須「針對每一件專利申請（特許出願ごとに）」個別提出，以正式確認該特定專利要列為標準戰略對應審查的對象。

申請標準戰略對應審查是不收費的，惟若申請書記載的專利與標

準化活動證明文件無關、不在事前提出的清單內、期望開始時間短於 11 個月或超過 24 個月，或累計件數超過核准額度，將不予受理。

依據日本專利法第 48-3 條規定²，專利申請案可以在申請日起三年內提出實體審查，標準專利經搭配本制度後，對於實體審查時程規劃會更友善，申請人最長會有約五年的時間，可以在標準與專利申請時程上，互相搭配進行彈性調整。³

(三)審查流程

專利局會在預定審查開始月的前 4 個月通知負責協調的人員，並在開始前 1 個月左右安排面詢。申請人可視標準開發的實際狀況，在面詢前針對請求項進行修正，使專利的權利範圍能精確對應最終的標準內容。

在專利局協調人員發出通知前，申請人可主動撤回該專利的特殊審查申請，撤回後案件將不須等待原定時程，即刻開始審查；若需變更開始月份（仍須在 12 至 24 個月的區間內），亦可提出申請。

(四)資訊安全防護

本制度攸關 SEP 戰略布局，對於資訊安全格外重視，特別強調以下事項：

- 1、參與標準化活動的證明文件（如議事錄、參加紀錄、提案書類等）是啟動本程序的關鍵法定文件，必須妥善準備。
- 2、由於面詢時涉及對標準戰略及技術定位的深入說明，專利局明文規定這些涉及企業事業關聯的機密資訊，將不會被記錄於對外公開的面詢紀錄中，且相關申請證明文件也不會被納入 J-

²<https://laws.e-gov.go.jp/law/334AC0000000121> (最後瀏覽日：2026/9/2)。

³<https://www.wisdomlaw.com.tw/m/405-1596-44367,c12154.php?Lang=zh-tw> (最後瀏覽日：2026/9/2)。

PlatPat 供第三人閱覽，確保了戰略情報的安全性。

- 3、專利局強烈建議雙方在以電子郵件傳遞相關申請資料時，必須採取密碼設定等加密措施以保護資訊。

三、歐洲專利局發布從全球判例法中探討 FRAND 認定方法論⁴

歐洲專利局（EPO）於 2026 年 6 月發布 FRAND 認定方法，分析了全球 7 個司法管轄區的 65 份法院文件，包含 33 份實質決定 FRAND 費率的裁定，以及評估報價是否符合 FRAND 的相關判例。早期的費率裁定（2013 至 2015 年）主要集中於美國與日本。然而，過去十年間，主導全球投資組合授權爭議的重心已顯著轉移至英國、中國大陸與印度，且法院的審理核心已從早期的「FRAND 概念定義」，轉向具體的「定價方法學」實務應用。

（一）FRAND 核心原則與法理框架

儘管各國法律體系不同，但全球法院在 FRAND 的根本目的上已達成高度共識，皆致力於在「給予專利權人公平報酬」與「確保標準被廣泛實施」之間取得平衡。

早期的判例主要將 FRAND 視為防止「專利箝制」（Hold-up）與「權利金堆疊」（Royalty stacking）的防線，近期的法院見解（如英國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案）則將實施者的「反向箝制」（Hold-out）視為同等嚴重的濫用行為，由於各國法理框架有所差異，以下針對各國近期認定標準進行說明：

- 1、歐盟：主要依循 *Huawei v. ZTE* 框架，透過競爭法審視雙方的談判行為與善意，近期統一專利法院（UPC）亦延續此行為導向的審查基準。
- 2、美國：主要在專利侵權損害賠償的脈絡下，運用修正後的 Georgia-Pacific 15 項因素來模擬標準制定前的「假設性協商」（Hypothetical negotiation）。

⁴ Methodologies for FRAND determination: evidence from global case law, 2026, <https://link.epo.org/web/publications/studies/en-methodologies-for-frand-determination.pdf> (最後瀏覽日：2026/8/25)。

3、英國與中國大陸：兩國法院皆已確立其具備裁定「全球性」FRAND 授權費率的管轄權。英國法院傾向將 FRAND 視為單一整體的義務；中國大陸法院則在 *Oppo v. Sharp* 案後，積極介入全球授權費率的制定。

（二）兩大主流定價方法學

報告指出，可比較授權協議法（Comparable Licences）與由上而下法（Top-Down Approach）是目前主導 FRAND 定價的兩大方法。

1、可比較授權協議法：本法為多數法院的首選方法，認為真實世界中相似當事人所達成的商業協議，最能反映專利的市場價值，此方法包含以下三個關鍵步驟。

(1) 篩選 (Selection)：法院須評估潛在協議的技術重疊度、當事人的市場地位（是否為類似處境）、授權時間點以及地理範圍，除此，法院通常會排除在強大訴訟壓力下（如面臨禁制令威脅）所達成的協議。

(2) 拆解 (Unpacking)：由於實務上常使用「一次性總額支付」（Lump-sum）或「交互授權」（Cross-licences），法院必須將其拆解並轉換為可直接比較的單元（DPU）或百分比費率。此過程需要評估未來的預期銷售量，並考量折現率（Discount rates）與貨幣的時間價值。

(3) 調整 (Adjustments)：當引用的協議與爭議專利組合在規模或地區上存在差異時，必須進行量化調整。

2、由上而下法：本法通常作為輔助與交叉比對工具，此方法多用於缺乏合適比較對象時，或作為驗證可比較協議結果的工具，分為以下兩個階段。

(1) 確立總體權利金費率 (ARR): 決定該技術標準所有 SEP 的權利金總負擔上限。實證顯示, 各國法院常將 3G 標準的 ARR 設在 5%, 4G 標準設在 6-10% 的區間。

(2) 價值分配 (Apportionment): 將總體費率依據專利權人的 SEP 份額進行分配。此階段高度依賴「專利計數」(Patent counting), 但法院也強調, 單純的計數是不夠的, 必須導入必要性 (Essentiality) 篩選與專利有效性評估來修正數據。

(三) 關鍵證據法則限制⁵

在美國訴訟中, 為了避免陪審團被終端產品的高昂總價誤導, 常要求以「最小可販賣專利實施單位」(smallest saleable patent practicing unit, SSPPU) (如 Wi-Fi 晶片) 作為計算基礎。然而, 美國以外的法院 (如英國高等法院) 曾明確拒絕將 SSPPU 作為唯一標準, 並認為這無法反映 SEP 組合授權的真實商業價值, 美國法院後續也釐清, 若以可比較協議作為計算起點, 則不必然受限於 SSPPU 原則。

⁵ Methodologies for FRAND determination: evidence from global case law, 2026, P.50~51, Section 3.4。 <https://link.epo.org/web/publications/studies/en-methodologies-for-frand-determination.pdf> (最後瀏覽日: 2026/8/25)。

四、SEP 在地緣政治下的干擾與合作

專利權利人在專利法的保護下，能夠防止他人在未經授權下實施（如製造、販賣、使用）所擁有的專利⁶，然而，當標準制定組織（SSO）（如 ETSI、3GPP、IEEE、ITU）將該專利納入標準後，該專利即轉變為標準必要專利（SEP），任何實施標準的實施人，都無法避開使用該 SEP，此時，實施人必須與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進行談判或協商，合意形成 SEP 授權契約，取得標準所需之 SEP 授權，才為能夠合法地實施標準。

隨著全球市場的技術需求，SSO 逐漸走向全球化，持續推動標準技術普及與產業規模化，但「專利的絕對排他性」與「標準的普遍互通性」之間存在先天結構性衝突，彼此之間是無法共存，因此，SSO 會要求 SEP 權利人，必須簽署 FRAND 條款，屬於一種利他契約條款，讓 SEP 權利人能與標準實施者，在 FRAND 保護下，雙方私法合意獲取授權，實施者得以順利實施標準技術，假若雙方無法合意完成授權，則可透過司法調解或訴訟等國家公權力介入，讓雙方取得平衡點，完成標準所需 SEP 授權。

隨著地緣政治競爭逐漸升溫，各國將數位科技能力視為經濟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的關鍵要素，國家干預主義隨之而生，開始制定相關保護管制措施，保障國內市場與國家競爭力⁷。相對地，以往單純的雙方合意 SEP 授權，會因重要技術管制或交易控管等國家保護措施介入，變得複雜且困難，對於標準實施產生嚴重衝擊，亦是 SEP 領域必須面臨的重要議題。

（一）地緣政治下的國家保護措施

⁶參考我國專利法第 58 條。

⁷2026 年地緣策略展望，<https://www.ey.com/content/dam/ey-unified-site/ey-com/zh-tw/insights/geostrategy/documents/ey-2026-geostrategic-outlook.pdf>（最後瀏覽日：2026/8/20）。

國家保護管制措施隨著地緣政治而誕生，對於要求在 FRAND 下達成 SEP 授權衝擊甚大，本節針對近期國家保護機制進行簡介。

1、各國保護措施

(1)美國 301 條款與關稅

川普政府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於各國不同產品採取「對等關稅」，保護美國市場競爭力。此舉對於全球資通訊與高科技供應鏈造成實質干擾，當關稅大幅墊高終端硬體成本時，連帶對涵蓋 5G/6G 通訊、物聯網與 AI 裝置的 SEP 生態與授權談判產生了連鎖衝擊⁸⁹。直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國最高法院作出判決，因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與超越法定授權範圍的違法越權，以致「對等關稅」違憲而無效¹⁰。在判決出爐後，川普政府隨即採用「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款，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7 月 24 日期間內，課徵為期不超過 150 天的做出 10%過渡關稅¹¹。

因過渡關稅 150 天期限屆滿，川普政府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款，針對全球 60 個經濟體未能「制定並有效執行禁止由強迫勞動所生產之商品進口的禁令」之行為、政策與做法，若經調查發現不合理且對美國商業造成限制，將依據各經濟體對強迫勞動的應對措施，主要採取雙軌制關稅管制¹²。

⁸https://www.twse.com.tw/market_insights/zh/detail/8a8216d69c37647f019c978edc8300a5(最後瀏覽日：2026/8/20)。

⁹<https://www.cicr.edu.tw/issues-ch/14926/>(最後瀏覽日：2026/8/20)

¹⁰<https://vos.tier.org.tw/Viewpoint03More.aspx?DGUID=f7539653-94a2-432c-a6a4-ce5b52cd58a2>(最後瀏覽日：2026/8/20)。

¹¹<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72603?>(最後瀏覽日：2026/8/20)。

¹²Notice of Actions in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s of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Various Economies Related to the Failure of Each Economy to Impose and Effectively Enforce a Prohibition on the Importation of Goods Produced with Forced Labor，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leases/2026/FLIP%20301%20Investigation%20Final%20Action%20FRN%207-23-26%20FINAL.pdf>(最後瀏覽日：2026/8/20)。

(2)美國實體清單 (Entity List) 與出口管理條例(EAR)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BIS) 發布的「實體清單」(Entity List) 主要用於限制外國實體取得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 管制的技術與產品，隨著華為 (Huawei) 等企業被列入清單，此出口管制措施對全球 SEP 的制定與布局產生了深遠的衝擊。

根據 EAR，美國與非美國人士通常被禁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或轉讓受管制的美國硬體、軟體與技術，自華為等企業被列入清單後，美國產業界對於在包含清單實體的標準組織中參與技術交流，產生了對於 EAR 合規義務的持續不確定性，由於不確定在合法標準活動中釋放低階技術是否需要取得 BIS 的授權，這導致許多美國公司限制了他們在標準相關活動中的參與，這種疑慮與退縮可能會阻礙美國企業參與國際標準，進而損害美國在電信與資訊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與競爭力¹³。

為解決標準制定組織中的技術交流障礙，BIS 曾在 2020 年 6 月發布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允許美國企業在標準組織的環境下，向華為及其附屬公司釋出部分受管制的技術。為進一步消除產業界的疑慮，BIS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發布了新的臨時最終規則，正式修訂 EAR，授權在進行「標準相關活動 (standards-related activity)」時釋放特定受管制的技術與軟體。這項新規則將豁免範圍從原本僅限華為，擴大至「實體清單」上的所有實體¹⁴。

(3)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CFIUS)

¹³<https://www.2cm.com.tw/2cm/zh-tw/market/C70F408E1CD0456AA7B525C7CE03102B>(最後瀏覽日：2026/8/20)。

¹⁴BIS Amends Licensing Requirements with Respect to Standards-Related Activities, <https://sanctionsnews.bakermckenzie.com/bis-amends-licensing-requirements-with-respect-to-standards-related-activities/>(最後瀏覽日：2026/8/20)。

CFIUS 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外商投資以維護美國國家安全，最受矚目的博通(Broadcom)企圖併購高通(Qualcomm)案，為 CFIUS 與 SEP 最具關聯代表性的案例，CFIUS 在該併購案初期即介入調查，考量高通掌握多項重要 5G SEP，為防止美國喪失在 5G SEP 上的長期優勢，且防止核心 SEP 控權轉移，川普政府基於 CFIUS 調查報告，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發布行政命令禁止併購¹⁵。

(4) 中國大陸出口管制法

中國大陸於 2020 年頒布「出口管制法」，並更新「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將部分關鍵通信技術與演算法列入限制出口範疇，涉及 SEP 交叉授權或專利權海外轉讓時，企業須經行政許可，使專利授權成為國家安全與技術出口管控的一環¹⁶。

(5) 歐盟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條例 (FDI Regulation)

歐盟實施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機制，將關鍵基礎設施與關鍵技術納入國安審查範疇，防止外資透過收購專利持有實體掌握歐盟通信命脈¹⁷。

2、反壟斷、公平競業保護措施

各國為防範商業壟斷，以及維持公平競業，設立相關對應機關，諸如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局、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中國大陸市場監管總局 SAMR、歐盟委員會 DG COMP、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JFTC，針對 SEP 專利權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不合理高價授權、綁定授權或拒絕授權進行反壟斷調查與處罰。

3、司法保護措施

¹⁵<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1773>(最後瀏覽日：2026/8/20)。

¹⁶<https://www.sef.org.tw/article-1-129-13271>(最後瀏覽日：2026/8/20)。

¹⁷ <https://indsr.org.tw/respublicationcon?uid=12&resid=696&pid=2530&typeid=3>(最後瀏覽日：2026/8/20)。

當 FRAND 談判破局，SEP 專利權人與標準實施者，常以國家調解或司法訴訟取得共識，國家司法公權力隨之介入私經濟領域，在近期 FRAND 相關訴訟，可觀察到兩造會向自己有利之法院分別提起訴訟，促成多個不同國家的 FRAND 訴訟，各國也相繼爭奪訴訟主導權，產生全球費率定價權爭奪、禁訴令（ASI）武器化等現象。

如 2022 年歐盟正式向世界貿易組織（WTO）起訴中國大陸，指控中國大陸法院頻繁核發 ASI，阻止歐洲專利權人（如 Ericsson）在其他國家保護其通訊專利，認為中國大陸此舉是為了強行壓低中國大陸製造商需支付的技術授權費，構成不公平貿易，由此案例觀察到 FRAND 訴訟正式從私權爭端升級為國與國之間的經貿對抗。¹⁸

（二）國家保護措施對於 FRAND 干擾

傳統上高度仰賴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配合 SSO 的 FRAND 約束，達成 SEP 授權的機制，受到地緣政治影響，增添 SEP 授權的複雜度，此一架構受到了干擾，經觀察實務案例後，彙整出主要表現會在以下三個層面。

1、關於「公平與合理（Fair & Reasonable）」

國家透過貿易出口管制或許可審查等手段，將限制專利權人的商業自由，導致專利權人無法順利向特定國家的實施者進行授權，進而造成市場授權費率的不確定，亦或實施者可藉機採取「反向箝制（Hold-out）」手段，導致在授權條件上維持客觀的公平與合理相對不易。

2、關於「無歧視（Non-Discriminatory）」

¹⁸<https://iknow.stpi.niar.org.tw/article/5/18864> (最後瀏覽日：2026/9/1)

在全球地緣政治陣營化的趨勢下，各國紛紛祭出外資審查（如 FDI 或 CFIUS）與差別化貿易關稅等保護措施。這些管制迫使專利權人必須根據實施者的國籍或所屬地緣陣營，採取截然不同的授權條件，此舉將限制 FRAND 聲明中「相同條件相同對待」的非歧視承諾執行。

3、關於「誠意談判（Good Faith Negotiation）」機制

各國反壟斷執法介入，以及各國法院在禁令核發標準上的差異，使得司法與行政公權力逐漸淪為授權雙方的談判籌碼，例如，各國法院頻繁核發反訴訟禁令（ASI）與反反訴訟禁令（AASI）以爭奪管轄權，導致專利權人可能利用禁令威脅進行「專利箝制（Hold-up）」，而實施者則試圖利用 ASI 將案件鎖定於傾向低費率的法院。這些司法與行政公權力攻防行為，將會衝擊「誠意談判」的互信基礎。

五、FRAND 實務案例

國家司法公權力在 SEP 議題上所扮演的角色，絕非僅限於核發禁制令。因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TSI) 等標準制定組織，僅規定 SEP 權利人須承諾以 FRAND 條款進行授權，並未明定具體的計算公式或談判程序，因此，國家司法公權力在定義 FRAND 之實質內涵、授權費率計算方式，以及釐清各國法院的管轄權邊界上，均發揮著關鍵影響力，本章特摘錄近期 FRAND 實務案例進行深入討論。

(一)FRAND 保護範圍與專利平台(池)授權費用爭議

本節摘錄 2025 年 3 月 6 日英國上訴法院民事法庭 (Court of Appeal, Civil Division)，Tesla(特斯拉)公司與 InterDigital Patent、InterDigital、Avanci 公司訴訟¹⁹判決，來探討 FRAND 保護範圍與專利平台(池)授權費用。

須注意的是，英國最高法院 (UKSC) 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針對本案做出管轄權與起訴資格的程序審查判決²⁰，是否對專利平台(池)授權費用有實質影響，可以在後續相關判決持續觀察。

1、案情簡介

原告 Tesla 公司準備在英國銷售 5G 連網汽車，為取得在 Avanci 5G 專利授權平台(簡稱 Avanci 5G 平台)中，InterDigital Patent、InterDigital 兩家公司所擁有的 SEP 授權，開始與 Avanci 5G 平台進行授權協商，Avanci 5G 平台提出每輛車 32 美元固定授權費率要求，但 Tesla 公司無法接受 Avanci 5G 平台要求，認為只是利用 5G 連線取代 4G 連線，來完成 4G 連線原有功能，應參考 Avanci 4G 平台僅對每輛車 15 美元固定授權費率收費，惟 Avanci 5G 平台

¹⁹ *Tesla, Inc. v 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2025.3.6] EWCA Civ 193. 【下稱案例 1-1】。

²⁰ *Tesla, Inc v 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2026.7.27] UKSC 27. 【下稱案例 1-2】。

卻收取兩倍以上明顯過高的固定授權費率，導致雙方授權談判最終破局。

為了降低授權費率，Tesla 提出 Avanci 5G 平台涵蓋 11,900 項英國 SEP，均受歐洲電信標準化協會（ETSI）智慧財產權政策第 6.1 條的 FRAND 原則承諾所拘束，主張該平台應按 FRAND 條款，收取合理適當的授權費率²¹。

(1)Tesla 訴求：Tesla 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對 InterDigital Patent、InterDigital、Avanci 提起訴訟，請求 Avanci 5G 平台中的英國 SEP，或被挑戰專利授權，宣告其授權條款應符合 FRAND 原則²²。

(2)Avanci 抗辯：被告 Avanci 提出 Avanci 5G 平台不需要符合 FRAND 兩點抗辯²³：

A、Avanci 本身並非標準必要專利（SEP）所有者，且未承諾將依 FRAND 條款授予授權。

B、Avanci 5G 平台成員所提供的聯合授權，能作為 SEP 權利人 FRAND 雙邊授權的替代方案，因此，實施者可在未取得平台集體授權，直接向各別成員進行雙邊授權談判。

2、英國上訴法院判決理由

英國上訴法院於 2025 年 3 月 6 日正式宣判，以 2 比 1 多數決駁回 Tesla 的上訴，確認英國法院無管轄權審理本案 FRAND 授權訴求，全案定讞，判決多數意見重點如下：

(1)ETSI 的 FRAND「一對一」承諾，不會延伸至 ETSI 以外對象：

²¹ 案例 1-1 判決書第 2、16、33 段

²² 案例 1-1 判決書第 3 段

²³ 案例 1-1 判決書第 24 段

ETSI 智慧財產權政策第 6.1 條的 FRAND 承諾，賦予法院裁決 FRAND 授權的管轄權²⁴，然而，在本案中 Tesla 是能夠對 Avanci 5G 平台內，各別 SEP 權利人進行 FRAND 雙邊談判，且沒有遇到拒絕 FRAND 雙邊談判的障礙²⁵。另外，ETSI 係與各別 SEP 權利人之間達成 FRAND 條款，而不是 ETSI 所有成員「集體」同意 FRAND 的條款²⁶，因此，ETSI 的 FRAND 承諾僅限於各別專利權人的雙邊義務，不可用於專利平台(池)的固定授權費率談判。

(2)Avanci 平台只是提供「商業便利」，本身不受 FRAND 拘束：為了避免多重雙邊協商的複雜性，Avanci 才設計了「一站式」Avanci 5G 平台授權方案，本身非 ETSI 延伸體，而是一種完全不同的替代性商業方案²⁷，該平台係以《總授權管理協議》(MLMA)約束成員，經查 MLMA 中並無 FRAND 以及阻礙 FRAND 的相關條款，平台內各別 SEP 權利人，係能和實施者締結雙邊授權協議，因此，對於 Avanci 平台固定授權費率，以及 ETSI 的 FRAND 條款，不可混為一談，必須將兩者分開處理²⁸。依法院主張 Tesla 可以做出以下選擇：

A、繳納 Avanci 5G 平台權費，取得平台內專利授權

B、逕向 Avanci 5G 平台之 SEP 權利人，進行 FRAND 雙邊授權協議²⁹，取得 Tesla 公司所需 SEP 授權。

(3)無實體權利基礎的 FRAND 訴求(Free-standing FRAND claim)：
在缺乏 FRAND 承諾的合約下，法院無權裁定包含外國專利之 FRAND 授權的條款，此點是清晰明確、具有權威性，且對本上訴

²⁴ 案例 1-1 判決書第 222 段。

²⁵ 案例 1-1 判決書第 227 段。

²⁶ 案例 1-1 判決書第 228 段。

²⁷ 案例 1-1 判決書第 251 段。

²⁸ 案例 1-1 判決書第 249 段。

²⁹ 案例 1-1 判決書第 250 段。

具有決定性意義³⁰。Tesla 並未提出任何可作為判定及宣告 FRAND 依據的公認法律標準，例如 Tesla 公司與 InterDigital Patent 或 InterDigital 公司以 FRAND 合意之契約，因此，並不存在所謂獨立的 FRAND 主張³¹。

3、英國最高法院判決理由

依據英國最高法院（UKSC）2026 年 7 月 27 日判決³²，確立實施者（Tesla）為避免在英國侵害標準必要專利（SEP），有權在英格蘭主動提起確認之訴，要求法院判定專利授權平台（Avanci）及其專利權人（InterDigital）所提出的全球 5G 平台授權費率是否符合 FRAND 原則，並得由法院直接裁定適當的平台或備位雙邊授權條件；法院指出專利權人透過平台聯合授權並不能免除其 FRAND 承諾，且在實務上難以逐一進行數千場雙邊談判的商業現實下，要求整體平台授權具有實質勝訴前景與司法實益，更無須傳喚平台全體數十家專利權人列席；在管轄權方面，法院重申「授權範圍涵蓋全球」並不改變「訴訟實質標的係關乎英國專利及其附隨 FRAND 義務」的本質，因而符合境內送達與境外送達規定，加上美國法院向來不就外國專利裁定 FRAND 條件而根本非可行管轄地，英格蘭法院即為最適法庭，此判決成功打破專利平台的監管真空，亦使英國法院對全球 FRAND 爭議的定價管轄權延伸至多專利權人聚合的授權平台。

4、小結：

依據英國上訴法院判決，SEP 權利人與實施者無法合意 SEP 授權談判，最常作法是採取國家司法公權力促成授權成立，惟本案

³⁰ 案例 1-1 判決書第 235 段。

³¹ 案例 1-1 判決書第 78、236 段。

³² 案例 1-2 判決書第 79~92、93~105、106~145、146~150、154~179、190~217 段。

與一般案件不同的地方，在於當實施者無法接受專利池或專利平台（Patent Pool/Platform）的「集體授權費率」時，首應確認個別專利權人透過平台所為之授權主張，是否受其對 SSO 所負 FRAND 承諾之約束。若法院審理認為該專利池之定價機制不符 FRAND（確認 Avanci 本身不擁有專利，不須替成員承擔 FRAND 的全部法律義務），法院即無法逕予強制執行該費率。此時，若專利池授權談判最終破局，實施者首先應確認專利池（平台）是否簽署 FRAND 承諾，若專利池（平台）有 FRAND 承諾，才能向法院訴請 FRAND 裁定 SEP 授權費率；若專利池（平台）無 FRAND 承諾，法院就不能以 FRAND 裁定 SEP 授權費率，必須逐一向有對 SSO 做出 FRAND 承諾之各別 SEP 權利人，進行雙邊 SEP 授權談判取得授權。惟英國最高法院（UKSC）判決並不贊同英國上訴法院判決，認為英國法院對於專利平台授權應有管轄權，然而，最高法院判決主要在於程序性審查，並未對於授權費用實體審查，可以追蹤後續訴訟發展，觀察法院對於「集體授權費率」判定會不會有所改變。

本案較有趣的地方是 Avanci 目前官網上是有給予 FRAND 承諾（如圖 1）³³，著實與本案在英國上訴法院訴訟攻防理由有所差異，初步研判英國上訴法院應是對於 Avanci《總授權管理協議》（MLMA）有無 FRAND 條款作為判決基準。另外，Avanci 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發布新聞，宣稱平台提供了一種可選的、公平的、高效的許可解決方案，使汽車和電信行業都受益，並會繼續支援全球的授權方和被授權方，同時簡化連網汽車專利技術的授權流程³⁴。

³³ <https://www.avanci.com/about/>（最後瀏覽日：2026/9/2）。

³⁴ <https://www.avanci.com/2026/07/27/avanci-responds-to-uk-supreme-court-decision-in-tesla-litigation/>（最後瀏覽日：202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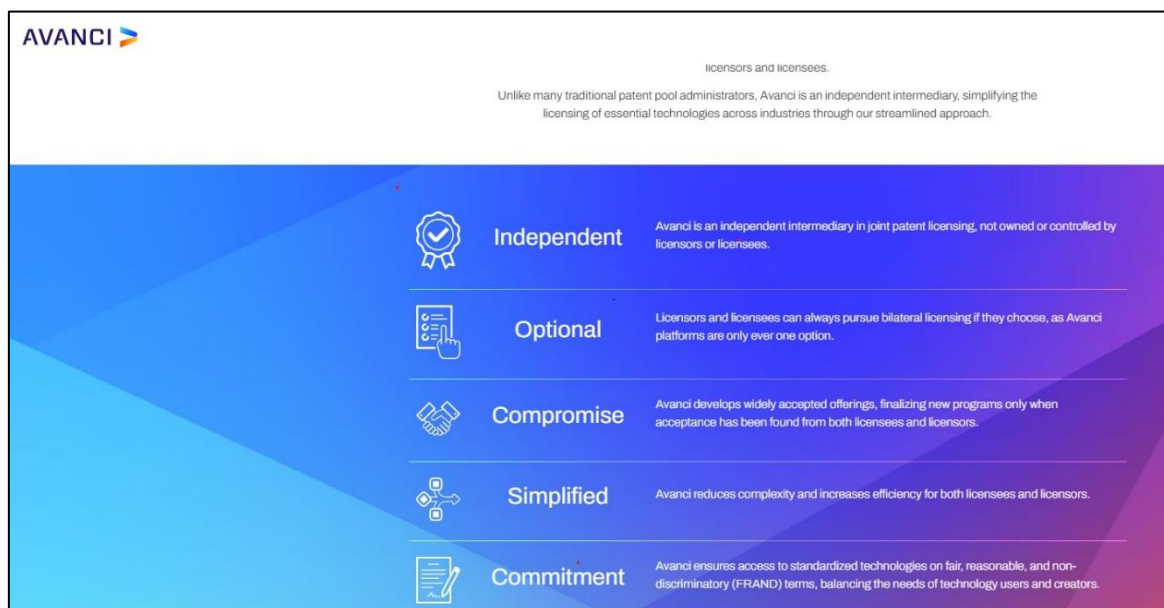


圖 1、Avanci 官方網頁 FRAND 承諾

(二)FRAND 授權意願為構成權利濫用的重要判斷

本節摘錄東京地方法院，Pantech(泛泰)公司與 Google(谷歌)公司訴訟³⁵判決，因 Google 侵害 Pantech 專利(日本專利第 6401224 號)，Pantech 為維護權益，採取假處分、訴訟分別請求 Google 禁止販售特定型號手機。法院最初駁回 Pantech 核發禁制令的假處分，而於一審判決卻判定 Pantech 勝訴，對 Google 發出禁制令，關鍵轉折因素在於 Google 在 FRAND 展現授權意願表示行為。

1、日本法院對於 FRAND 授權意願的判定

原告 Pantech 擁有 LTE 標準必要專利，於 2013 年 2 月 4 日向 ETSI 做出 FRAND 承諾，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與被告 Google 進行專利授權談判，Google 於 2020 年 7 月 7 日表明有意願以 FRAND 條件接受授權，另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雙方簽署保密協議(NDA)，但雙方後續未取得共識，最終專利授權談判破局。

³⁵ 日本東京地裁 2025 年 6 月 23 日判決，案號：令和 5 年(ワ) 第 70501 号 (Pantech 控告 Google 專利侵權案)【下稱案例 2】

Pantech 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要求禁止被告販售舊款手機(Pixel 6 系列等)，但法院認為 Google 是具有接受 FRAND 授權的意願(如 2020 年 7 月 7 日 FRAND 意願表達)，因此，認定 Pantech 假處分請求屬於權利濫用，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駁回假處分聲請，Pantech 不服隨即提出抗告，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維持原審看法，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駁回抗告。

Pantech 另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對 Google 提起排除專利權侵害訴訟，法院要求 Google 依據「大合議判決」的標準（以最終產品銷售額為出發點）重新提出和解案，但 Google 拒絕揭露產品銷售額與數量，自行斷絕了授權協商的空間，法院最終認定 Google 「缺乏以 FRAND 條件接受授權的意願」，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判決宣告 Pantech 勝訴，禁止 Google 轉讓或輸入涉案產品。

2、小結

本案例彰顯法院司法公權力（侵權禁令核發）與私法 FRAND 誠意談判義務之交錯。日本法院嚴格執行「誠意實施者（Willing Licensee）」原則，若實施者利用 FRAND 承諾作為防禦盾牌，但在司法程序或談判中拖延、拒絕揭露數據等反向箝制行為出現，司法公權力將不再受限於 FRAND 限制，而會恢復專利權之排他禁令效力，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智慧財產法庭在 2026 年陸續發布「SEP 侵權訴訟審理指南」³⁶與「SEP 司法調解程序」³⁷，對於核發禁制令

³⁶標準必須特許（SEP）に基づく特許権侵害訴訟の審理要領，
https://www.courts.go.jp/tokyo/saiban/minzi_section29_40_46_47/SEP_tokkyoken_shingai/index_2.html(最後瀏覽日：2026/8/20)。

³⁷SEP 調停（SEP Judicial Mediation (SEPJM)）の審理要領，
https://www.courts.go.jp/tokyo/saiban/minzi_section29_40_46_47/SEPJM_chizai_jiken_teiki/index_2_1.html(最後瀏覽日：2026/8/20)。

判斷，會不會有實質影響，可以在後續相關判決持續觀察。

(三)FRAND 搭配司法救濟緩和地緣政治的附帶損害

本節摘錄英國高等法院 Samsung(三星)公司與 ZTE (中興通訊)公司訴訟³⁸，ZTE 為因應美國地緣政治限制，造成財務上衝擊，即與 Apple(蘋果)公司、Samsung 分別進行 FRAND 授權談判，ZTE 與 Apple 順利完成授權談判，但 ZTE 與 Samsung 授權談判最終破局，雙方於英國展開授權金訴訟，本案可觀察到法院除利用 FRAND 原則，以及其他非 FRAND 因素，衡平調整雙方授權金，緩衝 ZTE 受地緣政治帶來的損害，除此，本案授權金計算方法，與 EPO 近期提出之「從全球判例法中探討 FRAND 認定方法論」具有高度相關。

1、案情簡介：

2017 年底 ZTE 因受美國制裁影響，決定嘗試將其專利組合授權給國際大廠以獲取現金，於 2018 年 3 月 ZTE 與 Apple 開始授權談判，2020 年 10 月 ZTE 與 Apple 順利完成授權協議 (ZTE-Apple 2020)。另外，2018 年 9 月 ZTE 與 Samsung 開始授權談判，雙方於 2021 年 7 月簽署交叉授權協議 (2021 PLA)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 2021 PLA 期限屆滿，雙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達成為期一年的「不提告承諾」(Covenant Not to Sue, CNS)，但在不提告承諾期間，雙方談判破局，Samsung 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英國對 ZTE 提起訴訟，請求核發 FRAND 禁制令，並要求裁定全球 FRAND 交叉授權條款。雙方全球訴訟戰就此展開，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Samsung 在德國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對 ZTE 提起反壟斷訴訟；2024 年 12 月 23 日 ZTE 在中國大陸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裁定全球 FRAND 交叉授權條款；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³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v ZTE Corporation* [2026.5.1] EWHC 999 (Pat). 【下稱案例 3】。

10 日 ZTE 在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及統一專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庭，提起多起專利侵權訴訟並尋求禁制令；2025 年 1 月 15 日 ZTE 在巴西提起侵權訴訟，並於 1 月 23 日成功取得針對 Samsung 的初步禁制令。

在 2025 年中至 2025 年底這段期間的重點在於雙方爭奪哪個國家的法院應具備裁定全球授權費率的主導權，以及在標準制定組織（ETSI）層級的角力，諸如以下訴訟：2025 年 4 月至 7 月中中國大陸法院（含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了 Samsung 對重慶法院的管轄權異議；2025 年 6 月英國法院准了 Samsung 的臨時授權聲明；2025 年 7 月 18 日 Samsung 依據英國法院的臨時授權聲明，向 ETSI 投訴 ZTE 違反 IPR 政策；2025 年 8 月 26 日 ETSI 秘書處對 ZTE 啟動紀律處分程序；2025 年 9 月至 10 月中中國大陸重慶法院舉行 FRAND 審判；2025 年 10 月 14 日 ZTE 從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取得單方面初步禁制令，要求 Samsung 撤回在 ETSI 的投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 Samsung 撤回投訴，ETSI 隨後確認終止對 ZTE 的紀律處分程序；2025 年 10 月 31 日英國上訴法院裁定 ZTE 勝訴，撤銷了先前對三星核發的臨時授權聲明。

2026 年全球各地法院仍在密集審理，英國高等法院（專利法庭）於 2026 年 5 月 1 日首先作出授權費率的判決。

2、英國高等法院判決理由

由於雙方對於授權金額無法達成共識，Samsung 主張授權金額應不超過 2 億美元³⁹，而 ZTE 主張的授權金額為 7.31 億美元⁴⁰，因此，法院採用以下估算方法取得授權費率：

(1)選擇「ZTE-Apple 2020」作為對 Samsung FRAND 授權費率最適

³⁹ 案例 3 判決書第 21 段。

⁴⁰ 案例 3 判決書第 22 段。

基準，原因在於 Apple 的協議明確涵蓋專利⁴¹。

(2)對「ZTE-Apple 2020」進行各項商業與非 FRAND 因素調整：法院就兩造背景⁴²、補償 12.5%的首次授權折扣⁴³、補償 5%的價值低估⁴⁴、過去銷售折扣⁴⁵，對授權費率進行合理調整。

法院經估算後最終裁定 Samsung 在本次法院裁定之授權協議 (CDL) 中，應支付 3.92 億美元給 ZTE。

3、小結：

本案為「地緣政治制裁（公法）」直接影響「私法 FRAND 授權談判」典型案例，ZTE 因受美國行政制裁導致手機業務萎縮、資金鏈緊張，在與 Apple 和 Samsung 談判時，迫於生存壓力給予大幅折扣，法院在確定 FRAND 費率時，先採取可比較授權協議法 (Comparable licences) 選定基準，再採用由上而下法 (Top-down approach) 進行調整，透過司法裁量權將地緣政治制裁造成的「非 FRAND 談判弱勢」進行還原與修正，展現了司法公權力對行政公權力所引發之市場失靈之矯正作用。

(四)反壟斷法與 FRAND 的關係

本節摘錄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FTC(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訴訟⁴⁶，是近年 SEP 與《謝爾曼法》(Sherman Act)(反托拉斯法)衝突最具指標性的國際訴訟之一，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推翻了地方法院對於反壟斷的見解，撤銷了對高通的全球禁令。

1、案情簡介：

⁴¹ 案例 3 判決書第 38~41、232~233 段

⁴² 案例 3 判決書第 181~184、231 段

⁴³ 案例 3 判決書第 164、561 段

⁴⁴ 案例 3 判決書第 561 段

⁴⁵ 案例 3 判決書第 451~453、563 段

⁴⁶ FTC v. Qualcomm, 969 F.3d 974 (9th Cir. 2020) 【下稱案例 4】

高通持有 3G CDMA 與 4G LTE 技術的 SEP，並向標準制定組織（SSOs）承諾，會以 FRAND 的條件授權其標準必要專利。在當時，高通也是 CDMA 與高階 LTE 數據機晶片市場的主要製造商與供應商，於 2006 年至 2016 年間握有該市場的壟斷力量。

高通商業模式，係採取僅向原始設備製造商（OEMs，如手機製造商）進行專利授權的商業模式，並以終端產品的銷售價格百分比來計算版稅（Royalty）。為了避免專利權耗盡（patent exhaustion）原則，高通拒絕向 Intel 或 MediaTek 等其他晶片製造商提供完整的專利授權，僅提供競爭對手「CDMA ASIC 協議」，該協議實質上是專利侵權的免責承諾，允許競爭對手免付版稅使用高通的專利，前提是他們不將晶片賣給未取得授權的 OEM 廠商。在此商業模式下，高通確保了 OEM 廠商無論是購買高通的晶片或競爭對手的晶片，都必須向高通支付專利授權費。

另外在 2011 年與 2013 年，高通與 Apple 簽訂協議，提供數十億美元的獎勵金，條件是 Apple 必須獨家採購高通的數據機晶片並達到一定的採購量。但在 2014 年 Apple 決定改用 Intel 晶片，於 2015 年終止了與高通的協議。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於 2017 年起訴高通，指控其上述商業行為違反《謝爾曼法》（Sherman Act）第 1 條與第 2 條。地方法院一審判決 FTC 勝訴，認定高通濫用壟斷地位、收取過高版稅、實施反競爭行為，發布了全球性的永久禁制令，高通隨即向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2、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決理由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最終撤銷了地方法院的判決與禁制令，並指出《謝爾曼法》的目的是「保護競爭，而不是保護競爭者」，企

業在自由市場中有權利決定與誰交易，以及交易的價格與條件，追求利潤最大化是自由市場的重要元素，不應單純因為追求利潤而受到懲罰，撤銷地方法院判決理由如下：

- (1)認為地方法院錯誤地認定高通負有將其 SEP 授權給競爭對手的反托拉斯義務。法院指出，本案並不符合 Aspen Skiing 案的例外要件，因此高通僅向 OEM 授權的政策，並不構成違反《謝爾曼法》的反競爭行為。
- (2)高通違反了任何以 FRAND 條款進行授權的承諾，此類違約的救濟途徑應為合約法或侵權法（專利法），而非反托拉斯法。
- (3)法院駁回了地方法院認為高通對競爭對手施加「反競爭附加費」的理論。法院認定，高通的專利授權費與其「無授權，無晶片（no license, no chips）」政策是「對晶片供應商中立的（chip-supplier neutral）」，並未破壞相關市場的競爭。
- (4)高通在 2011 年和 2013 年與 Apple 簽訂的協議，在實際或操作上並未對 CDMA 數據機晶片市場的競爭造成實質排擠效應。此外，由於 Apple 多年前已自行終止了這些協議，因此沒有任何需要被法院核發禁制令的標的。
- (5)法院認為地方法院將焦點放在對 OEM（高通的客戶，而非競爭對手）的潛在損害，這些損害落在相關的反托拉斯市場（CDMA 和高階 LTE 數據機晶片市場）之外，因此並未直接影響該市場的競爭。

高通轉向僅針對 OEM 的專利授權模式，其動機是為了追求更高的商業利潤。在該政策下，高通對所有的晶片競爭對手皆一視同仁，採取「晶片供應商中立」（chip-supplier neutral）的態度。因此，這項 OEM 授權模式屬於合法的「高度競爭」

(hypercompetitive) 行為，並不構成《謝爾曼法》所禁止的「反競爭」(anticompetitive) 行為。此外，即使高通拒絕授權給競爭對手的舉動可能違反了其對標準制定組織 (SSO) 作出的 FRAND 承諾，相關爭議也應訴諸合約法與專利法來尋求救濟，而不能直接認定為違反反托拉斯法 (Antitrust law) 的反競爭行為。

3、小結：

第九巡迴法院劃清了「公法反壟斷法」與「私法 FRAND 契約」之界限，明確指出違反 FRAND 承諾本身僅屬違反私法契約，除非存在具體之市場排除效果與消費者損害，否則公法反壟斷法不應過度干預專利權人之商業授權模式，因過度利用公法反壟斷法干預私法授權，反而會破壞企業創新的誘因。

(五)反禁制令/臨時授權促使 RAND 授權完成

本節摘錄美國 Netgear(網件)公司與華為(Huawei)公司和解案例⁴⁷⁴⁸，展現實務常用公權力手段(禁制令/臨時授權)，促使雙方 SEP 授權談判成功。

1、案情簡介：

華為擁有大量 IEEE Wi-Fi 6 (802.11ax) SEP 並做出 RAND 承諾。自 2022 年起，華為在德國、UPC 及中國大陸針對 Netgear 發起全球專利侵權訴訟並尋求禁令 (中國大陸法院於 2024 年 6 月核發禁令；德國/UPC 亦面臨禁令風險)。Netgear 於 2024 年向美國加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控告華為違反 RAND 契約並實施反競爭行為，並於 2024 年 12 月提出緊急動議，請求美國

⁴⁷ *Netgear, Inc. v. Huawei Techs. Co., Ltd.*, No. 2:24-cv-00824-AB (AJRx) (C.D. Cal. Dec. 4, 2024) (Plaintiff's Memorandum in Support of Motion for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⁴⁸ *Netgear, Inc. v. Huawei Techs. Co., Ltd.*, No. 2:24-cv-00824-AB (AJRx) (C.D. Cal. Jan. 3, 2025) (Joint Motion to Stay Proceedings Pending Final Settlement)。

法院核發「反執行禁令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禁止華為在海外執行禁令，或由美國法院直接設定「臨時授權 (Interim License)」費率。2025 年 1 月，在美國法院即將開庭審理該動議前夕，雙方達成全局和解，Netgear 取得華為專利授權，並向美國法院撤訴。

2、小結：

本案例展現了利用「反執行禁令/臨時授權」司法公權力，在促成私法 RAND 談判和解具有關鍵效果，華為利用司法公權力（侵權禁令）對 Netgear 施加巨大商業生存壓力，產生專利箝制 (Hold-up)；而 Netgear 則利用美國法院之私法契約管轄權與反執行禁令進行反制。當兩國司法公權力形成「恐怖平衡」時，雙方最終回歸私法談判軌道達成和解，印證了公權力工具係雙方博弈與最終達成 RAND 契約之催化劑。

六、結語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智財權政策（IPR Policy）第 6.1 條 FRAND 規定，期望能解決 SEP 在授權衝突的問題，惟面臨公法與私法契約衝突時，須依照該政策第 12 條規定「本政策受法國法律管轄。然而，本政策不得強迫任何成員違反其本國之法律法規，或反對適用於其本國之超國家法律法規，只要當事方之間的協議不允許偏離該等法律。」使得 FRAND 須退於本國法律後，產生以下原則：

1、契約協定優先原則：

在一般常態下，SEP 授權嚴格遵循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專利權人透過向 SSO 提交 FRAND 聲明，與 SSO 建立了第三人利益契約，授權條件與費率應優先由專利權人與實施者透過誠意談判自主協定。司法公權力應保持適度克制，尊重商業定價與私法契約秩序。

2、公法強制遵行原則：

當地緣政治、國家安全、出口管制、反壟斷法或強行性公法介入時，條文明確規定「成員無義務因履行政策而違反其本國法律或強行性公法」。這意味著：私法契約之約定固然為授權之基準，但當公法強制性規範介入時，公法之遵行具有絕對之優先效力。

然而，各國的介入不再單以限制性的管制作為保護手段，更逐漸擴展至積極輔助與制度建構層面。例如，日本新推出的「標準戰略對應審查」制度，即是國家透過行政機制的介入，主動協助企業將專利審查與國際標準化進程戰略同步。同時，在司法與授權實務端，歐洲專利局（EPO）最新發布的 FRAND 認定方法，彙整了可比較授權協議與由上而下法等主流定價方法學，為全球 SEP 授權爭議提供了具體的

定價指引與法理框架，進一步穩固了 FRAND 原則在實務操作上的可預測性。

綜上所述，未來的 SEP 已無法孤立於地緣政治與國家公權力之外。私法下的 FRAND 提供了授權談判的基石，公法規範劃定了國家安全與市場秩序的不可逾越之紅線，而如 EPO 等國際機構的指引則為實務定價提供了明確的操作準則。企業與法律研究者唯有深刻理解私法契約、公法管制以及國際判定標準的動態競合，方能在日益複雜的全球標準必要專利博弈中立於不敗之地。

備註：本新聞彙整及分析為研究目的，研究資料以網路搜尋內容為準，讀者研讀時仍須注意原始資料改版與否及其資訊正確性。